

证券代码：600711

证券简称：盛屯矿业

公告编号：2013-027

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；

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；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3 年 4 月 19 日上午 9 点 30 分在厦门市金桥路 101 号(世纪金桥园)商务楼第四层 A 区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

（二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1
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（万股）	9912.87 万股
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21.86%

（三）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陈东主持，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四）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：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大会；部分高管列席本次大会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内容	同意票数	同意 比例	反对 票数	反对 比例	弃权 票数	弃权 比例	是否 通过
1	《2012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》	9912.87 万股	100%	0	0	0	0	是
2	《公司 2012 年利润分配方案》	9912.87 万股	100%	0	0	0	0	是
3	《2012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	9912.87 万股	100%	0	0	0	0	是
4	《2012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	9912.87 万股	100%	0	0	0	0	是
5	《关于聘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	9912.87 万股	100%	0	0	0	0	是

三、律师见证意见。

北京大成（厦门）律师事务所邹荣标、庄宗伟律师认为：本次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召集人主体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。

1、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
2、北京大成（厦门）律师事务所关于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。

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3年4月19日